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2年3月28日本校9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2月23日本校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9月29日本校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2月21日本校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3月14日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3月28日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13日本校97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27日本校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交流，設立專責單位，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以下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任務如下：

- 一、負責本校外賓之連絡及接待工作，並協助辦理外籍學者、外籍學生、僑生、陸生及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住宿申請事宜。
- 二、負責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合作及相關業務。
- 三、推動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分享教育及研究資源，互訪及交換教授與各級學生。
- 四、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事宜。
- 五、協助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及國際評鑑事宜。
- 六、協助學術單位推動國際策略聯盟及舉辦國際性會議與演講。
- 七、辦理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及相關華語文推廣服務。
- 八、其他各項國際交流合作事宜。

第四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三組及一教學中心：

- 一、國際交流組：負責推動與推行國際交流合作、締結校級合作協議及交流訪問事宜。
- 二、學生交換事務組：負責執行學生之交換、研修業務。
- 三、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負責綜理僑生、外籍生及陸生之招生與輔導及其相關業務。

四、華語教學中心：負責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公私立機構之委託代辦華語文進修及相關華語文推廣服務。

第五條 本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本處各項業務。

第六條 本處應業務需要，得以任務編組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國際事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綜理本處各項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校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之；並設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本處得置專業經理人，襄助國際事務長推動外國學生招收及在學輔導等國際交流合作相關事務，專業經理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七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委員會議，以校長為主席，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及國際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委員及顧問，研討國際事務處之發展。

第八條 本處因任務需要另設：

一、中山美國中心：增進台灣與美國間學術交流與促進國人對美國之認識。

二、中山歐盟中心：增進台灣與歐盟間學術交流與促進國人對歐盟之認識。

第九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